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万州区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 | | | | |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重庆市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严禁随意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编制并对外公布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 积极配合市级向万州经开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的工作。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万州经开区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0月31日 |  |
|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6月30日 |  |
| （二）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 贯彻执行市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世行评价和中国评价指标双向提升，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贯彻实施《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三）推广宣传“渝快办”应用 | 不断加大对“渝快办”的宣传力度。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办事群众使用“渝快办”。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实时收集“渝快办”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级反馈。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配合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融合，提升全程网版试行运行速度，持续提高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 持续推进 |  |
| （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 加强各镇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依申请类事项100%进驻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线下服务窗口。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 | 持续推进 |  |
| 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达到90%以上，按市级要求设置跨领域无差别综合窗口。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扩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五）坚持优化完善公共服务 |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在全区各行各业和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线下接待窗口，确保所有办事群体办事顺畅；推动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户籍办理等高频事项向基层延伸。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分中心、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 区司法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 |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2021年12月31日 |  |
| （六）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 | 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承接发布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清单，做好相应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确保“跨区县通办”事项安全有效运行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七）积极快推进“跨省通办”落地落实 | 积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按要求落实好2021年“跨省通办”事项。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做好川渝通办事项落地工作，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八）加大“一件事一次办”推广力度 | 加大2020年已发布“一件事一次办”套餐优化运行力度。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做好2021年“一件事一次办”套餐的梳理发布相关工作。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健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协调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和办件数量。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九）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运用好市级统一推出的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引导全区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 | 区司法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 区级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40%以上。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开展好“好差评”评价工作，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 探索通过银行、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
|  | 规范运用网上中介超市做好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 区公管局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 （十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 （十二）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 | 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承接。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十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贯彻执行《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及其配套制度。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 区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 2021年12月31日 |
| 创新“信易贷”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四）持续开展探索创新试点 | 优化完善万州区政务服务公众号。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  |  |
| 建立完善残疾证办理网上预审核系统，并在全区推广运行。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残联、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各镇乡街道 | 2021年6月30日 |  |
| 开启“政务+邮政”合作模式，发挥邮政网点的网络资源，设置代办服务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 鼓励区级各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色做法，让广大群众办事更便捷。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乡街道 | 持续推进 |  |